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3号）批准，公司向安信乾盛兴源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弘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昊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泓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165,543.00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0日募集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719,99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53,485.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766,512.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BJA70145）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8905494610302，截止2015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227,766,512.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傅承、胡明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四条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六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